2023年度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于2001年6月经省编委湘编办函〔2001〕48号批复成立,现为省发改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根据《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及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相关规定，价格认证中心主要职能是：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协助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涉嫌违纪案件，涉嫌刑事案件，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市场合理价格水平确认；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定复核事项；其他价格认定工作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心现设有综合科、财务科、认定科、复核科四个科室，编办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其中主任1名（正处级）、副主任1名（副处级）。中心现有在编在岗人数8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二级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 支出 | | |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 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305.8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4 | 272.51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15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0.00 | 三、国防支出 | 16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7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18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19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0 | 30.71 |
| 八、其他收入 | 8 | 0.00 | 八、住房保障支出 | 21 | 14.10 |
|  | 9 |  |  | 22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0 | 305.84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317.32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11 |  | 结余分配 | 24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2 | 20.24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25 | 8.76 |
| **总计** | 13 | 326.08 | **总计** | 26 | 326.08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收入  合计 | 财政拨款  收入 | 上级补助  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 305.84 | 305.8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450 | 事业运行 | 172.75 | 172.7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499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87.39 | 87.3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9.20 | 9.2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2.00 | 22.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4.50 | 14.5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03表 |
| 部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317.32 | 250.98 | 66.34 | 0.00 | 0.00 | 0.00 |
| 2010450 | | 事业运行 | 168.90 | 168.9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499 |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103.61 | 37.27 | 66.34 | 0.00 | 0.00 | 0.00 |
| 2080502 |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9.20 | 9.2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1.51 | 21.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 住房公积金 | 14.10 | 14.1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 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305.84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 | 272.51 | 272.51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16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1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1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2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7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1 | 30.71 | 30.71 | 0.00 | 0.00 |
|  | 8 |  | 八、住房保障支出 | 22 | 14.10 | 14.1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9 | 305.84 | **本年支出合计** | 23 | 317.32 | 317.32 | 0.00 | 0.0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0 | 20.24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4 | 8.76 | 8.76 | 0.00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 |  |  | 25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2 |  |  | 26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13 |  |  | 27 |  |  |  |  |
| **总计** | 14 | 326.08 | **总计** | 28 | 326.08 | 326.08 | 0.00 | 0.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本年支出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317.32 | 250.98 | 66.34 |
| 2010450 | 事业运行 | 168.90 | 168.90 | 0.00 |
| 2010499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103.61 | 37.27 | 66.34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9.20 | 9.2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1.51 | 21.51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4.10 | 14.10 |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万元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96.13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40.23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41.85 | 30201 | 办公费 | 4.00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10.32 | 30202 | 印刷费 | 0.74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7.35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7.35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81.00 | 30205 | 水费 | 0.00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1.56 | 30206 | 电费 | 0.00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0.00 | 30207 | 邮电费 | 0.98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9.95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00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8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00 | 30211 | 差旅费 | 2.03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4.10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0.00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2.65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4.62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19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5.42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19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0.00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20.23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4.44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0 | 30229 | 福利费 | 0.00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65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1.94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9.20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05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210.75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40.23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07表 |
| 部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科目代码 |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公开08表 |
| 部门：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 | 本年支出 | | |
| 科目代码 |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09表 | |
| 部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  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  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35.00 | 0.00 | 34.00 | 29.00 | 5.00 | 1.00 | 28.81 | 0.00 | 28.63 | 24.98 | 3.65 | 0.19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26.0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0.24万元，本年收入305.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48.87万元，增加17.63%，主要是因为2023年度项目结转资金较上年多，且年底追加了人员经费；2023年度支出317.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111.72万元，增加54.34%，主要是2023年度购置了1辆公务用车，及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05.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5.8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1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98万元，占79.09%；项目支出66.34万元，占20.9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326.0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0.24万元，本年收入305.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48.87万元，增加17.63%，主要是因为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比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多，且年底有追加经费；2023年度支出317.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111.72万元，增加54.34%，主要是主要是2023年度购置了1辆公务用车，及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72万元，增长54.34%，主要是因为主要是2023年度购置了1辆公务用车，及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2.51万元，占85.88%；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1万元，占9.68%；住房保障支出14.10万元，占4.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6.08万元（含上年结转20.24万元），当年追加37.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2.75万元，支出决算为16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内容的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36万元，当年追加37.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购置成本，致使公务车辆购置价格低于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20万元，支出决算为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考虑工资薪级调整导致养老保险预估略高于年度实际开支。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5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考虑工资薪级调整导致公积金预估略高于年度实际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0.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9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0.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1万元，完成预算的8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购置成本，致使公务车辆购置价格低于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26.5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了一辆公务车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预算的19.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财务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1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安排需要。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9.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8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购置成本，致使公务车辆购置价格低于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24.98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预算的73.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财务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1.48万元，增长68.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有车辆购置于2008年1月，年代久远故障频发费用较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9万元，占0.6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63万元，占99.3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9人次，主要是价格纠纷调解专题调研和业务咨询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98万元，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5万元，主要是车辆用油、维修保养、购置车辆保险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85 万元，降低8.7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严格遵守财务规定，缩减部分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09万元，用于召开三类会议1场，人数22人，内容为召开价格纠纷调解联合调研座谈会；开支培训费12.68万元，用于开展全省价格认定业务培训班培训，人数158人，内容为全省发改价格认定业务培训班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专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作为同城异地交通通勤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1. 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好本部门年度工作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2023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全面履行了本单位年度工作职责，基本完成年初预订的绩效目标，一是有力保障了本单位日常运转；二是定期完成全省发改价格认定业务培训班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专题培训；三是按时保质完成价格认定及复核工作等全年各项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围绕“一个立法、两个试点、三项重点”扎实推进业务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我单位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在推进价格认定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仍存在人员力量不足、工作力度不够、推进进度不快等困难和问题。下一步我中心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运行的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财政要求的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提高资金使用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及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拨款、重点项目前期协调工作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厅和财政厅相关规定的以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构成的工资总额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于2001年6月经省编委湘编办函〔2001〕48号批复成立，现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省编委核定我中心全额拨款编制8人，其中在职人员8人，退休人员2人，劳务派遣人员1人。

**3、部门职责：**

我中心主要是办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1、单位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我单位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顺利完成价格认定案件办理、复核案件办理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国家试点等重点工作。

**2、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3年无省级专项资金。

1.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023年度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3年度业务工作主要围绕组织全省价格认定系统新进人员岗位培训及价格认定骨干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完成价格认定案件的办理，省级复核案件办理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国家试点等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省价格认定系统新进人员岗位培训及价格认定骨干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按照《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及国家发改委《价格认定规定》要求协助国家机关按时保质完成价格认定及复核工作。

**（2）2023年度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

为保障单位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运行，提高办公效率，实施交通工具的更新换代，保障了正常的工作需要，减少维护费用，同时坚持节约环保的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运行成本。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3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实际总支出为250.9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6.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2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项目支出实际总支出为66.3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1.3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4.9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根据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厉行节约、以收定支，按照“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安排顺序，保障了人员经费、基本运转、严格控制财政资金支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学习、提高站位，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机关党委统一部署，利用支部学习、党日活动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和论述摘编等各类学习教材，从理论体系、时间空间维度和方法论上全方面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全体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严肃党内生活，加强队伍建设。认真查摆问题，加强理论学习、政治素养、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推动发展等7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并做好整改。认真落实支部书记讲党课，深入解读二十大精神，专题讲授廉政党课。坚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到杨开慧纪念馆、徐特立故居等红色教育基地接受党性教育，感受红色血脉。扎实开展干部家访和谈心谈话，充分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和家庭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党员干部进社区，赴景环社区开展交通劝导等社区服务，并向困难群众捐赠米面油等生活物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始终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三是落实一岗双责，严守纪律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公务用车、公务用餐和接待用餐严格按标准执行，并在“互联网监督”平台按程序申报、公示。召开党员大会认真传达学习整治违规吃喝隐形变异“十严禁”、“两带头、五整治”专项行动等文件精神，集体签署拒收红包礼金承诺书。通过纪委监委通报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全体党员，汲取深刻教训。坚持落实清廉发改建设，大力弘扬清廉发改文化，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按要求每月梳理上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线索发现和问题查处情况月报表”和“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问题线索受理情况月报表”。定期开展廉政风险防范与岗位职责谈心谈话，做到警钟长鸣，防范于未然。

**2、社会效益情况：科学谋划、精心部署，大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重点围绕“一个立法、两个试点、三项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1）积极推进《湖南省涉案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修订。**《条例》已颁布实施近二十年，从标题到内容均已明显滞后。去年起，我们组织成立修订起草小组，对原条例逐条梳理研究，起草形成《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草案）》。先后赴岳阳、怀化等地召开座谈会，听取一线办案人员的意见与想法；赴湖北、浙江等省市学习交流立法经验。经充分征求省纪委监委、省检察院、省高法、省公安厅等部门和市州价格认定机构意见，目前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出台计划。

**（2）精心组织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国家试点。**经积极争取，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将我省确定为全国第二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试点后，我们立即联合省高院、省司法厅，积极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牵头起草并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通知》（湘高法〔2022〕73号），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组建调解员队伍，指导开展调解工作。目前全省已有14个市州、56家认定机构、205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等八个领域协助人民法院开展调解工作。经过近两年的试点，诉调对接机制已基本建成。今年9月，联合省高院、省版权局、省文旅厅探索开展涉KTV经营著作权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起草完成调研报告，出台《关于深入开展版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意见》，系全国首创，《人民法院报》在头版头条予以报道。衡阳市积极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进景区，通过在线调解平台办结全国首起旅游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实现“服务送上山、矛盾不下山”，着力打造特色品牌，国家发改委将相关案例在《中国改革报》进行刊登。今年6月，国家发改委和最高院联合调研组到我省进行调研指导，对我省试点工作推进给予充分肯定。截至目前，全省共办理各类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案件2388起，调解成功率达87 %。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平安湖南”和“法治湖南”发挥积极作用。

**（3）逐步探索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数字化转型试点。**2022年8月，国家发改委将郴州市确定为全国第二批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数字化转型试点。我们指导郴州市认证中心协调税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工作方案》，有序全面铺开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工作，对接全国加快推进涉税房地产价格认定数字化转型。通过一年的试点，获得当地党委政府和纳税人的高度评价，为妥善解决经济利益纠纷，防止税收流失、维护税收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4）有力保障涉纪涉刑涉行政价格认定案件办理。**价格认定工作是司法、执法程序在价格领域的延伸，关系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是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相关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内容和环节，是价格认定机构的主责主业，近三年，指导全省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作出价格认定结论近2万余起，涉及金额近30亿元，为司法机关准确有效的打击刑事犯罪，为稳定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环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今年。我中心协助中纪委，高质量完成王某某案涉案财物价格认定3件。协助省纪委监委办理杨懿文、曹炯芳、毛腾飞、阳卫国、易鹏飞、王群等涉案财物价格认定14件，涉案金额6000余万元。办案人员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连续数月奔赴各地，加班加点对多项涉案财物开展价格认定，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多次获得专案组的表扬。协助中央军委纪委顺利完成南部战区军备物资贪腐案件价格认定，得到专门来函致谢。

**（5）加快推广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应用。**为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快推进价格认定工作数字化转型，按照国家要求，指导全省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加快推进“存量案卷数字化、增量案件电子化”，完成录入电子案卷17万件，案卷录入完成率达到100%，根据国家认证中心通报，我省录入量和录入率均排名全国第一。为规范价格认定案件办理，加强档案管理，我中心组织开展案卷督查，在全省各级价格认定机构的存量案卷中随机抽选数十份案卷进行交叉互评，对表现突出的8个市级30个区县价格认定机构和28名工作人员予以通报表扬，推动提高存量案卷入库率和价格认定案件网办率。

**3、可持续影响情况：靶向攻坚、强化保障，全面夯实价格认定工作基础**

为保障各项纠纷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我们紧扣能力建设这个主题，通过创新工作方法，苦练内功，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

**（1）补充完善专家库建设。**为充实价格认定案件办理人员力量，有效借助“外脑”，我们进一步完善专家库和辅助机构库建设。公开向社会征集增补涉及机动车、书画、古玩、珠宝玉石、钟表、野生动物及宠物、经济林木、农产品、烟酒、家具、通信设备、各类矿产等领域专家。

**（2）成功举办系统内外业务培训。**经过周密组织协调，举办了全省发改价格认定业务培训班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专题培训班。国家价格认证中心领导为培训班授课，全省各级价格认定工作人员参加培训。通过培训，全面提升全省价格认定工作人员及价格争议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后续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3）扎实开展国家委托课题研究工作。**为进一步规范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根据国家价格认证中心委托，我们承接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规范化研究》课题工作，先后到河南、四川、重庆、长沙、常德等省内外地区开展专项调研，联合省委党校、湘潭大学法学院多次组织召开课题研讨会，广泛邀请人民法院、社会评估机构和调解组织参与。目前调研报告和两项制度草案已起草完毕。

**（4）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为加强宣传引导，扩大价格认定和纠纷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我们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强化普法宣传。以《湖南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二十周年为契机，我们通过湖南日报发表《秉持为民初心，铸就公正之基》纪念文章，让人民群众了解立法目的、工作概况，以及社会效应。结合纪念“枫桥经验”六十年，我中心组织拍摄《调价格之争，解民生之忧》、《衡山“论”价》两部短视频在“新湖南”发布，点击量达数十万。组织编印《法律法规制度汇编》和《典型案例汇编》，供全系统同志学习参考。在委法规处的支持下，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为“八五”普法典型创新案例，已推荐至司法部参评。参与2023年度湖南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评选活动，获得提名奖。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将新进业务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培训班结合在一起开展，并对培训内容和范围有针对性地作了相应的调整；业务指导工作采取提前介入的方式，指导方式由现场指导、电话指导和线上指导相结合，坚持有疑必答；立法和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相关工作稳步开展。在推进价格认定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仍存在人员力量不足、工作力度不够、推进进度不快等困难和问题。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突出问题导向，从多个方面持续深入推进工作。

（1）发挥党建对业务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增强“党建工作与价格认定工作深度融合”的理念，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价格认定工作高质量发展。

（2）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和认识，进一步促进树立绩效意识；此外结合单位工作实际，使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作用。

（3）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同时，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财政要求的预算执行进度执行。

（4）业务工作方面：一是继续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要求，进一步提升涉纪检监察、涉刑事案件价格认定工作及复核工作质量，全力保障全省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在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来临之际，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指示精神，指导各市州价格认定机构完善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熟悉掌握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线上、线下工作流程，力争年底前实现全省14市州全覆盖的目标，明年实现50%以上区县覆盖；三是继续与省人大对接，积极开展《湖南省价格认定条例》起草工作，力争列入2024年立法出台计划。并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修订起草工作。四是按照国家要求，积极衔接委信息中心，加快推进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分布式部署，建立资源丰富、信息共享的价格认定数据库。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